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086,6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21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086,667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54,333股,占本次发行总发行数量的5%。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为67.58元/股,伟思医疗于2020年7月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伟思医疗”A股4,869,0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7月10日(T+2日)及时关注相关公告。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7月1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佣金。

网下投资者若如日常申购,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0年7月1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账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中止发行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835.7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数量,即1,640,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893,701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893,701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48542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7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7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朋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8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21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82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4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发行数量的5%。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4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75.3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3.7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7月10日(周五)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海路演网: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劵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本次发行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5月1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17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841.00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26.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80.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4.4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7月10日(T-1日)上午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海路演网: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劵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本次发行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上接 C28 版)

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若公司利润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和生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全年度项目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加强药品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将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及项目产业化作为重要的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继续在此基础上积极大力开展药品研发工作。公司将依托自身优秀的研发能力,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创新方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通过公司产业化的优势,迅速将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能、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提升股东回报。且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过去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4.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在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预算、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相、关制度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并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葫芦娃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承诺不超越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且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刘景萍、汤旭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不超越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08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87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葫芦娃”,股票代码“605199”。

四、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20年7月10日 3.股票简称:葫芦娃 4.股票代码:605199

5.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00,108,752股 6.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0,100,000股 7.本次上市的非流通股数量及锁定安排:40,100,000股,均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以及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二、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luwa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股票简称:葫芦娃

2.法定代表人:刘景萍

3.成立日期:2005年6月22日

4.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136,000,8752元

5.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6.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粉剂剂(含头孢菌素类);冻干粉剂(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散剂(均含头孢菌素类);软胶囊剂;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均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散剂(均含头孢菌素类);无菌原料药(盐酸甲氧萘酚、头孢吡肟)、原料药(头孢米诺钠、硫酸头孢吡肟、头孢硫脒、卡络磺钠、头孢唑林钠、头孢曲松钠、头孢哌酮钠、头孢唑肟钠、雷替罗宁、氮甲磺酸、葡萄糖酸依诺沙星、更昔洛韦、甘氨酸、盐酸普瑞米司琼、卡络磺钠、氟马西尼、尼麦角林、盐酸伐洛酮、甘草酸二铵、甲磺酸左氧氟沙星、盐酸尼莫地平、葡萄糖酸钠、单磺酸阿糖腺苷、兰索拉唑、磷酸托吡替汀、帕米膦酸钠、头孢唑林钠、盐酸头孢唑林钠);口服混悬剂;吸入制剂;I、II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技术开发和销售;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技术开发;中药材种植、加工、前处理及提取。(“一般经营项目”经营场所设在: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6号厂房)(“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涵盖呼吸吸系统、消化系统、全身抗感染类等多个治疗领域。

8.所属行业:C27医药制造业

9.联系电话:0898-6868 9766

10.传真号码:0898-6863 1245

11.互联网网址:www.huluwaoyaoe.com

12.电子信箱:hnhlwyjyf@163.com

13.董事会秘书:吴蔚

1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Q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任期。包含刘景萍、林春红、李碧玲、胡俊华、王桂华、马科华、王宏斌等董事信息。

Q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任期。包含寿晓松、肖晋、万保坤等监事信息。

Q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任期。包含刘景萍、林春红、李碧玲、胡俊华、王桂华、马科华、王宏斌等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15.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但存在间接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主要通过葫芦娃投资及杭州中嘉瑞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葫芦娃投资持有本公司16,707.9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6.41%;杭州中嘉瑞共持有公司3,286.7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13%,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包含刘景萍、林春红、李碧玲、胡俊华、王桂华、马科华、王宏斌等股东信息。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葫芦娃投资持有本公司发行股份总数为16,707.90万股,持股比例为46.41%,葫芦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包含葫芦娃投资基本信息。

(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刘景萍女士和刘旭东先生,二者系夫妻关系,其通过实际控制葫芦娃投资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而控制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刘景萍女士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06年8月,担任海南省生物制品公司董事长;2006年5月至2018年8月,担任海南健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6年2月,担任本公司

董事长;2016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兼任葫芦娃投资执行董事、康迪健康执行董事、文昌农商行董事等职务。

(2)汤旭东先生

1966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02196610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海口市海甸岛和平大道66号江南城4栋。曾任浙江金华华四生物资源有限公司业务员,浙江金华奥托康制药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理,海南康力药业有限公司经理,康力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海南海天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之刘旭东先生与汤旭东先生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已解除关联,和解协议正在执行过程中。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6,000.88万股,本次发行4,0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限制及期限。包含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湖南钰投资, 杭州宇旺投资, 杭州中嘉瑞, 卢杰, 汤杰, 王琛, 阮晓旭, 汤旭东, 高毅, 中证证券, 金石瑞隆, 小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合计。

(二)本次发行上市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登记信息,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上海市股东户数为43,725户,其中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包含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宇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杰, 汤杰, 王琛, 阮晓旭, 汤旭东, 高毅, 中证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四、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每股发行费用

一、发行数量:4,010,000股

二、发行价格:5.19元/股

三、每股发行费用: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3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1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9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申购5,454股,网上投资者申购97,490股,合计102,944股,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为0.26%。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8,119,0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第246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总计5,707.93万元;其中:保荐和承销费用3,700.00万元,审计验资费用919.81万元,律师费用500.00万元,发行手续费69.26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18.87万元。(此处费用按发行2位小数,若总数与公开招股文件和存在差异,以计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公司各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为1.4234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15,103.97万元。

八、本次发行后市盈率:22.98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99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本次发行前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十、发行后每股收益:0.2258元(按本次发行前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第246号《验资报告》。

七、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总计5,707.93万元;其中:保荐和承销费用3,700.00万元,审计验资费用919.81万元,律师费用500.00万元,发行手续费69.26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18.87万元。(此处费用按发行2位小数,若总数与公开招股文件和存在差异,以计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公司各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为1.4234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15,103.97万元。

八、本次发行后市盈率:22.98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99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本次发行前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十、发行后每股收益:0.2258元(按本次发行前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第246号《验资报告》。

七、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总计5,707.93万元;其中:保荐和承销费用3,700.00万元,审计验资费用919.81万元,律师费用500.00万元,发行手续费69.26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18.87万元。(此处费用按发行2位小数,若总数与公开招股文件和存在差异,以计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公司各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为1.4234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15,103.97万元。

八、本次发行后市盈率:22.98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99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本次发行前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十、发行后每股收益:0.22